

#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 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经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决定，对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所要求的学术成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生。

第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应拥有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学术论文或成果须署名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若署名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为学术论文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发表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期刊；

（二）被 SCI 、SSCI 、EI 期刊收录，以高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三）发表在入选ABS、ESI的期刊，以正式发表当年度的最新收录和评价情况为准；

（四）在《旅游论坛》、《旅游研究》、《旅游导刊》、《旅游绿皮书》、《规划师》、《现代城市研究》《中国园林》、《世界建筑》、《热带地理》、《中国生态旅游》、《建筑与文化》等期刊、或《中国旅游报》（理论版块）公开发表；

（五）被学院主办或承办的且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会议收录。

期刊论文的字数需 4500 字以上，会议论文字数需 3000 字以上，发表在《中国旅游报》（理论版块）的论文要求 3000 字以上。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为管理案例的，应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全国 MTA 优秀教学案例或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或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或为教育部学位中心主题案例结题成果。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为参与撰写的学术专著的，仅限本人导师完成的B类及以上专著，其独立撰写部分字数应超过 10000 字。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为研究项目或学科竞赛类的，应获得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竞赛项目以及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同时获得与学科相关的非 A 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和获得学校主办的，经学院认定（比赛公告发布即确定）的学术征文类比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第七条 学术论文或其它学术成果统计在申请答辩流程截止日前完成，论文必须正式刊发或在线刊发，专著必须正式出版成书，作为硕士学位申请的依据。申请人所提交的学术成果符合本规定，且达到学校参加答辩的相关要求，可申请参加答辩。

第八条 发表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及以上中文期刊，或 SCI 三区及以上外文期刊，或 SSCI 三区及以上外文期刊，或ABS2星及以上外文期刊，或入选ESI外文期刊的论文，申请人可以为第三作者（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导师），学术论文统计时间可放宽至 DOI 号确定时间。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3年9月